

国际条约集

(1960~1962)

商 务 印 书 馆

国际条约集

(1960—1962)

商务印书馆

1975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60—1962)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5¹³/₁₆印张 376千字

1975年8月第1版 197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17·176 定价: 1.95元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择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政治条约、军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经济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较大的条约加以汇编，供我国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因已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列入。但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为研究国际问题提供资料，所以也将一些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侵略性、奴役性条约收集在内。

二、《国际条约集》已出版的有：1917—1923年、1924—1933年、1934—1944年、1945—1947年、1948—1949年、1950—1952年、1953—1955年、1956—1957年、1958—1959年，共九集。本集内容包括1960—1962年三年内签订的条约。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1) 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2) 条约根据原文或《联合国条约集》的英法文译文译出，多边条约有中文正本者一般照录。

(3) 有些条约内容基本相同，为避免重复，只选其中一个条约为例，其余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4) 有些条约附件很多，为节省篇幅，只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他在附注中加以说明。条约所附地图或其他图画，均未复制。条约中的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未予列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1975年5月

目 录

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	1
(1960 年 1 月 4 日)	
日本和美国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	27
(1960 年 1 月 19 日)	
美国政府和萨尔瓦多政府关于私人投资保证的协定	69
(1960 年 1 月 29 日)	
苏联和印度文化、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72
(1960 年 2 月 12 日)	
关于苏联政府向古巴政府贷款的协定	75
(1960 年 2 月 13 日)	
美国和英国关于建立弹道导弹早发警报站的换文	78
(1960 年 2 月 15 日)	
美国和厄瓜多尔关于在厄瓜多尔观察和追踪卫星和空 间运载工具的合作计划的协定	81
(1960 年 2 月 24 日)	
苏联和印尼第二次经济技术合作总协定	85
(1960 年 2 月 28 日)	
美国和罗马尼亚关于两国间财政问题的协定	89
(1960 年 3 月 30 日)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95
(1960 年 6 月 17 日)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最后文件	111
(196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建立加勒比组织的协定	115

(1960年6月21日)	
苏联和朝鲜通商航海条约	127
(1960年6月22日)	
芬兰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芬苏国界制度和边境事件处 理办法的条约	134
(1960年6月23日)	
苏联和加纳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54
(1960年8月4日)	
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	159
(1960年8月16日)	
附录一: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基本结构	163
(1959年2月19日)	
附录二: 联合王国政府声明	170
(1959年2月17日)	
英国、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保证条约	172
(1960年8月16日)	
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同盟条约	174
(1960年8月16日)	
苏联和加纳文化合作协定	179
(1960年8月25日)	
苏联和阿联为完成阿斯旺高水坝最后一期建筑工程由 苏联向阿联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的协定	182
(1960年8月27日)	
关于创立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协定	187
(1960年9月14日)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中美洲经 济一体化总条约	190
(1960年12月13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	205

(1960 年 12 月 14 日)	
苏联政府和波兰政府关于苏波国界制度和在边境问题	
上进行合作互助的条约	216
(1961 年 2 月 15 日)	
苏联政府和波兰政府关于苏波国界制度和在边境问题	
上进行合作互助条约的议定书	242
(1961 年 2 月 15 日)	
苏联政府和加纳政府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合作协定	248
(1961 年 2 月 28 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251
(1961 年 3 月 30 日)	
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会议最后文件	285
(1961 年 3 月 30 日)	
亚洲生产率组织公约	292
(1961 年 4 月 14 日)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304
(1961 年 4 月 18 日)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	320
(1961 年 4 月 18 日)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322
(1961 年 4 月 18 日)	
美国政府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经济、	
技术和有关援助计划的总协定	325
(1961 年 5 月 5 日)	
苏联和索马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329
(1961 年 6 月 2 日)	
英国和科威特关于两国之间关系的换文	335
(1961 年 6 月 19 日)	
美国政府和塞浦路斯政府技术合作总协定	336

(1961 年 6 月 29 日)	
日本和印尼友好通商条约	340
(1961 年 7 月 1 日)	
苏联和朝鲜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46
(1961 年 7 月 6 日)	
美国和加纳关于和平队计划的换文	348
(1961 年 7 月 19 日)	
美国政府和法国政府为共同防御目的在管理原子武器 系统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351
(1961 年 7 月 27 日)	
美国政府和萨尔瓦多政府关于经济、技术和有关援助 的总协定	357
(1961 年 12 月 19 日)	
日本和阿根廷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361
(1961 年 12 月 20 日)	
美国政府和伊朗政府经济合作总协定	371
(1961 年 12 月 21 日)	
芬兰、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关于合作的协定	375
(1962 年 3 月 23 日)	
美国和巴拿马关于提供防务物品和劳务的换文	383
(1962 年 3 月 26 日和 5 月 23 日)	
建立研制和建造空间运载工具发射架的欧洲组织公约	385
(1962 年 3 月 29 日)	
构成法国和阿尔及利亚之间协定的来往信件和 1962 年 3 月 19 日埃维昂谈判结束时通过的各项声明	404
(1962 年 7 月 3 日)	
关于在海关问题上进行合作互助的协定	446
(1962 年 7 月 5 日)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	453

(1962 年 7 月 23 日)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议定书	457
(1962 年 7 月 23 日)	
印尼和荷兰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	464
(1962 年 8 月 15 日)	
芬兰和苏联关于将塞马运河苏联部分和小维索茨	
克岛租借给芬兰的条约	477
(1962 年 9 月 27 日)	
美国和印度关于军事援助的换文	485
(1962 年 11 月 14 日)	
英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关于向印度政府提供武器和装备	
的换文	487
(1962 年 11 月 27 日)	
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488
(1962 年 12 月 12 日)	

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①

(1960年1月4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奥地利共和国、丹麦王国、挪威王国、葡萄牙共和国、瑞典王国、瑞士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注意到建立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1948年4月16日欧洲经济合作公约；

决心维护并发展在该组织中开始的合作；

决定促进早日建立一个多边联盟，以消除贸易壁垒，并增进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经济合作；

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决心促进该协定的宗旨；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联 盟

一、兹建立一国际组织，称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下称为“联盟”。

二、联盟的成员，以下称为“成员国”，是指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和加入本公约的其他国家。

三、联盟的区域是指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

四、联盟的机构为理事会和理事会可能设立的其他机构。

① 本公约于1960年5月30日生效。——编者

第 二 条

宗 旨

联盟的宗旨是：

一、在联盟的区域内并在每个成员国境内，促进经济活动的不断扩大、充分就业、提高生产率、合理利用资源、财政稳定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

二、保证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进行，

三、在联盟区域内生产的原料的供应条件方面，避免成员国之间的重大差别，

四、对世界贸易的顺利发展和扩大以及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作出贡献。

第 三 条

进 口 税

一、成员国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减少并最后取消关税和其他具有同样作用的任何收费，但对于根据第四条适用区域关税待遇的货物的进口所征收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第六条宣布的税收和在该条范围内的其他收费应予除外。任何这类税收或其他收费以下称为“进口税”。

二、（一）从下列日期起，成员国对任何产品征收的进口税，不得超过为该日期规定的对基本关税的百分比：

1960 年 7 月 1 日 80%

1962 年 1 月 1 日 70%

1963 年 7 月 1 日 60%

1965 年 1 月 1 日 50%

1966 年 1 月 1 日 40%

1967 年 1 月 1 日 30%

1968 年 1 月 1 日 20%

1969 年 1 月 1 日 10%

(二) 从 1970 年 1 月 1 日起, 成员国不得再征收任何进口税。

三、在遵从附件甲的前提下,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基本关税, 就每一成员国并就任何产品而言, 是指该成员国 1960 年 1 月 1 日从其他成员国进口同一货物所征收的进口税。

四、每一成员国如果认为其经济和财政情况以及有关地区的情况允许, 可宣布它愿意征收低于本条第二款所示比例的进口税。

五、理事会可以在任何时候决定较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更快地减少或更早地取消任何进口税。理事会应在 1960 年 7 月 1 日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可就某些或所有成员国对某些或所有货物征收的进口税作出上述决定。

第 四 条

区域关税待遇

一、就第三条到第七条而言, 货物如果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运入另一进口成员国的领土, 而且根据下列任何一个条件属于本区域来源, 则应在符合附件乙规定的情况下, 允许其适用区域关税待遇:

(一) 完全在联盟区域内生产者;

(二) 属于生产程序表 (该表构成附件乙的附表一和二) 所列的货物, 并且是按该表所述的合格生产程序在联盟区域内生产者;

(三) 在联盟区域内生产的不属于附件乙附表二所列的货物, 在其生产的任何阶段中所用的从区域外进口的或来源未经

确定的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出口价格百分之五十者。

二、就本条第一款(一)(二)(三)各项而言,基本材料表(该表构成附件乙的附表三)中所列的材料,凡在联盟区域内的生产程序中按该表所述状态使用者,应认为不含有从区域外进口的因素。

三、本公约并不妨碍某一成员国同意从另一成员国进口的任何货物适用区域关税待遇,但以从任何成员国的领土进口的同类货物享受同样待遇为条件。

四、施行和有效地适用本条的必要规定见附件乙。

五、理事会可以决定修改本条和附件乙的规定。

六、理事会应随时审查本公约在哪些方面可以修改,以保证顺利执行关于来源的规定,特别是使之更加简化和灵活。

第 五 条

贸易的偏差

一、就本条而言,下列情况称为贸易的偏差:

(一)从一成员国的领土进口到另一成员国领土的某项产品由于下列原因而增加:

甲、由于进口的成员国根据第三条或第六条对该项产品减少或取消关税和收费的结果;

乙、由于出口的成员国对于生产该项产品所用的原料或半成品在进口时所征收的关税或收费大大低于进口的成员国所征收的相应的关税或收费;而且

(二)上述进口的增加对于在进口的成员国领土内进行的生产造成或行将造成严重损害。

二、理事会应对贸易的偏差及其原因进行审查,并应作出必要的决定,以便根据第四条第五款修改关于来源的规定,或以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方法来处理造成贸易偏差的原因。

三、如果发生特别紧急的贸易偏差，任何成员国可将此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尽速作出决定，一般以一个月为限。理事会可以多数票决定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以维护有关成员国的地位。这些措施不得延续到超出实施上述第二款的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并不得超过两个月，但在例外情况下，理事会可以多数票决定，准予将此时期延长，延长期也不得超过两个月。

四、任一成员国在考虑对不适用区域关税待遇的任何产品减低现行关税或收费的标准时，应在实行该项减税前三十天内视实际可能尽速通知理事会，并应考虑其他成员国关于减税将导致贸易偏差的任何意见。根据本款得到的情报，不得向不在联盟或成员国政府服务的人员泄露。

五、在考虑对不适用区域关税待遇的任何产品的关税或收费作出改变时，成员国应适当考虑避免引起贸易偏差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认为贸易发生偏差的任何成员国可以根据第三十一条将此事向理事会提出。

六、在考虑根据第三十一条作出的任何申诉时，如果有人提出对不适用区域关税待遇的任何产品所征收的关税或收费的标准有差别，则只有在理事会以多数票断定存在贸易偏差时，才应考虑这种差别。

七、理事会应随时审查本条的规定，并可以决定修改这些规定。

第 六 条

国库关税和国内税

一、成员国不得：

(一) 对进口货物直接或间接征收任何超出对同类国内货物直接或间接征收的财政税，也不得为了给同类国内货物提供

有效保护而对进口货物征收财政税；或

(二) 对它们不生产或没有大量生产的进口货物征收财政税，以便对国内生产的另一种能够代替进口货物并同它们直接竞争的货物（这种货物没有在国内直接或间接地缴纳同样的财政税）提供有效的保护；

成员国并应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方式承担上述义务。

二、成员国不得开征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的新财政税，也不得改变现行财政税，使之超出根据第三条第三款确定的当天基本关税标准，从而增加财政税中的有效保护因素，也就是使财政税达到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的程度。

三、(一) 关于国内税或其他国内捐税，成员国应在 1962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以前取消其中的任何有效保护因素。

(二) 关于国库关税，成员国应：

甲、按第三条对进口税的规定，以连续减税来逐步取消关税中的任何有效保护因素，或

乙、在 1965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以前取消关税中任何有效保护因素。

(三) 各成员国应在 1960 年 7 月 1 日或在此以前，将适用本款(二)项乙目规定的关税通知理事会。

四、关于各成员国征收的一切财政税，其税率或关于课税或征收的条件在对待进口货物和对待类似的国内货物不一致时，如果征收的成员国认为这种征税符合于或已使其符合于本条第一款(一)项，应即通知理事会。经任何其他成员国的要求，各成员国应提供关于本条第一、二、三款的实施情况。

五、各成员国应将其准备适用本条规定的国库关税通知理事会。

六、在本条内:

(一)“财政税”指对货物征收的国库关税、国内税和其他国内捐税;

(二)“国库关税”指主要为筹措国库收入而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类似捐税;

(三)“进口货物”指根据第四条的规定被认为适用区域关税待遇的货物。

第 七 条

退 税

一、每一成员国对在其他成员国领土内经过生产程序(这是声明有关货物属于本区域来源的根据)并由它们允许获得退税利益的货物,可以在 1970 年 1 月 1 日及此后拒绝给予区域关税待遇。在适用本款时,每一成员国对从各成员国领土的进口应给予同样待遇。

二、对于附件丁和附件戊所列的进口材料的退税,应适用同样规定。

三、关于 196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至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退税,理事会应于 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决定其适用的规定。

四、在根据第三款作出决定后,理事会可以在任何时候考虑是否需要就 196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退税作出进一步的或不同的规定,并可以决定适用这些规定。

五、在本条内:

(一)“退税”指全部或部分地退还或免除对进口材料征收关税的任何安排,但这种安排应明白地或实际上允许退还或免除,如果某些货物或材料是出口的而不是留下供国内使用;

(二)“免除”包括对运往自由港和其他同样免除关税的地点的材料免除;

(三)“关税”指:1.对进口或与进口有关的一切税收,但第六条适用的财政税除外;2.这些财政税中包含的任何保护因素;

(四)“材料”和“生产过程”按附件乙第一条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第 八 条

出口税的禁止

一、成员国不得开征或增加出口税,在1962年1月1日及在此以后,不得征收任何出口税。

二、本条的规定并不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用再出口的办法逃避对联盟区域以外领土的出口所征的关税。

三、在本条内,“出口税”指对从任何成员国的领土到任何其他成员国领土的出口货物所征收的或与之有关的关税或具有同样作用的捐税。

第 九 条

海关管理的合作

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关于管理上合作的安排,以保证第三条到第七条以及附件甲和乙的规定有效和顺利地得到实施,并应考虑尽可能减少贸易手续的需要和对执行这些规定中引起的任何困难取得彼此满意的解决的需要性。

第 十 条

进口数量的限制

一、成员国不得对从其他成员国领土进口的货物实行或增加